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劉軒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700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軒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7,8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軒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劉軒佑於民國108年12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自108年12月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

01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劉軒佑繳息至110年9月8日後竟
02 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83,876元未給付，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03 欠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4 (二)、被繼承人劉軒佑於109年6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
05 款10萬元，約定自109年6月5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
06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
07 動調整，並約定本貸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
08 補貼，若本貸款第一年第7期至第12期內立約人連續三個月
09 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本貸款之前述利息
10 補貼，且立約人仍應依約清償本貸款之剩餘本息。復約定如
11 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2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劉軒佑繳息
13 至110年9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70,159元未給
14 付，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欠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
15 之利息。

16 (三)、被繼承人劉軒佑於109年8月17日死亡，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17 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164號選任被告為遺產管理人，被告
18 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軒佑遺產範圍內，就如附表所示之本
19 金及利息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5 書及約定書、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及約定書、
26 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7 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64號裁定公告為
28 證（卷第21至5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9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已視
30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

01 人劉軒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麗麗

14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15

編 號	借 款 金 額	計 息 本 金	週 年 利 率	利 息 計 算
1	100,000	83,876	14.78%	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	100,000	70,159	1.845%	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共 計	200,000	154,035		